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股票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本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反馈意见中需律师说明的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

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级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完善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九、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正文

1、请在《发行说明书》中说明“创始股东”的含义。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振民、王朝霞与4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经核查，协议内容明确注明了“乙方1（即张振民）、乙方2（即王朝霞）简称为‘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因此，“创始股东”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振民、王朝霞。

2、请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方明确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替代性解决方案。

经核查，《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5.2条规定“各方当事人因本补充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选择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第5.3条规定“除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所使用的词语或定义与《认购合同》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依照《认购合同》的约定履行。”

此外，《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3.1条规定“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认购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以及第12.2条规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相关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列明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方式，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时，协议签署方将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协议签署方均有权选择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3、关于发行相关文件中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请关注相关规则引用的适当性。

本所律师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更新披露如下：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蒋湘军

经办律师：

陈茜

2021年6月23日

